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违法、违规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所完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

所处的行业、规模的整体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方案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严密 楼建伟 韩春燕

2023 年 4 月 28 日